|  |  |  |  |
| --- | --- | --- | --- |
| **政府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簡介** | **申請資格** |
| **經濟部技術處** |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http://ivcpa.tdp.org.tw/(X(1)S(aejdygqzmlf1ac0r3qskidlc))/index.aspx) | 為持續強化我國產學研合作之推動能量，經濟部在執行學界科專計畫的經驗與基礎上，並結合行政院102年5月28日所公布的激勵創新創業行動計畫，經濟部技術處自103年度開始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下簡稱）」，鼓勵學界與產業界、研究機構進行橋接，將研發成果朝向商品化、事業化之方向邁進，補助其新創公司或新設事業部門，協助國內各界運用優質的研發成果，因應全球性技術競爭、產業快速轉移及激烈競爭的局勢，並導入更多元、彈性且有效的促進創新措施，追求綜效最大化的產學研合作模式。 | 本計畫由學界主導執行，並納入企業或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單位，相關單位申請資格如下：   1. 主導單位-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且具備下列條件者：    1. 具有研究發展及技術整合能力之研發團隊。    2. 具有固定之研發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設備與人力。    3. 具有計畫管理、人事、會計與成果管理制度及專責部門。 2. 共同執行單位-依法設立登記之企業或研究機構，且具備下列條件者： 3. 具有技術研發整合或科技服務布建能力之研發團隊。 4. (二)具有固定之研發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設備與人力。 |
| **經濟部工業局** | [新興育成計畫(產創平台計畫)](http://tiip.itnet.org.tw/progress/plainintroduction) |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新興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 或運用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學術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
| **經濟部工業局**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學合作研發類別](http://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 我國傳統產業昔日核心競爭優勢，大量生產之代工模式及生產後之運籌能力，因中國大陸、東歐等新興國家投入國際市場，挾其勞資低廉和高成長之內需市場等因素而逐漸式微。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經濟部於99年11月15日依產業創新條例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據以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期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 1. 共同申請：須由1家業者及1家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2. 聯盟申請：須由至少2 家業者及至少1家大專院校組成研發聯盟共同申請，且業者(含主導業者)家數須大於或等於大專院校家數。 |
| **經濟部工業局** | [創新優化計畫(產創平台計畫)](http://tiip.itnet.org.tw/innovation/plainintroduction) | 為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創新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解決方案。 |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學術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
| **經濟部工業局** | [產業高值計畫(產創平台計畫)](http://tiip.itnet.org.tw/upgrading/plainintroduction) | 為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產業高值計畫)」（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加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 |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學術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
| **經濟部工業局**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http://www.itap.tw/index.php) | 根據經濟部統計，國內企業有131萬791家。其中，中小企業有127萬9,784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率近97.63%，就業人口為833萬人，占全體就業 人數比率為77.85%，銷售總值達11兆2,269億元，占全體企業銷售值比率為29.64%。由上述數據觀之，過去50年以來，中小企業在國內經濟發展的地位實為重要，國內經濟得以高度成長，產業能夠快速發展，中小企業的傑出貢獻不容小覷。  本計畫為協助企業技術升級轉型，且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傳統產業特色化工作，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企業短期程、小額度、全方位之技術輔導，協助業者排除急迫性之技術障礙及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傳統產業，以提升附加價值。  有別於其他長期性或大型研發之補助性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之定位在於小額經費補助方式，且政府補助輔導經費8成以減輕業者負擔，就是希望藉由輔導單位成熟技術輔導能量，在短期時程的規劃中，提升中小企業之技術層級，藉由點的擴張，可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進行全面性的技術提升或產業轉型。 | 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2.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營業登記項目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3.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4. 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5. 淨值不得為負值。 6.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7. 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8.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 |